

债券代码：155838
债券代码：163092
债券代码：114124
债券代码：118966
债券代码：118974
债券代码：118975
债券代码：118986
债券代码：118988
债券代码：118991
债券代码：118994
债券代码：118995
债券代码：118997
债券代码：118999
债券代码：151849
债券代码：117597

债券简称：19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1
债券简称：17安信01
债券简称：17安信C1
债券简称：18安信C1
债券简称：18安信C2
债券简称：18安信C3
债券简称：18安信C4
债券简称：18安信C5
债券简称：19安信C1
债券简称：19安信C2
债券简称：19安信C3
债券简称：19安信C4
债券简称：19安信C5
债券简称：安信190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通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 本次案件案号：(2020) 粤 03 民初 203 号

(2) 当事人：①原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我公司）； ②被告一：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信资本）； ③被告二：北京德通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通）

(3) 受理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



- (4) 知悉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 (5) 诉讼标的：本金 222,578,483.55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6)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 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8) 案件基本情况：

淳信资本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与安信证券签署《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并以“力信优债 20 号私募基金（契约型）”所募集的资金等资产开展证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北京德通为力信优债 20 号基金的唯一投资人。淳信资本委托并授权我公司以安信证券的名义将其所持有的证券作为质押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进行申报，并将标的证券质押给中证登公司。同时，根据中证登公司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将质押券折算成相应数额的标准券，并以标准券数额作为融入资金额度，向资金融出方进行融资。自 2019 年 12 月 02 日开始，淳信资本未及时在账户中补足交易所需资金，导致我公司因履行担保交收义务而为其进行资金垫付，截至 2020 年 01 月 07 日，我公司已垫付资金人民币 222,578,483.55 元。

为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我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淳信资本以其自有财产及“力信优债 20 号私募基金（契约型）”的财产向我公司偿还垫付透支金额人民币 222,578,483.55 元，以及逾期还款利息和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并请求判令北京德通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